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郭鎮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,7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借款契約及撥款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由原告收執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被告於112年7月3日未依約還款，原告遂於112年11月2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493,7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借款合同、撥款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24,426元	自112年7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8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
2	469,345元	自112年6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7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